沪民航院〔2018〕14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

浦东校区工作补贴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浦东校区工作补贴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浦东校区工作

 补贴试行办法

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9月21日

附件

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

浦东校区工作补贴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补贴目的

为鼓励教职工去浦东校区工作，确保浦东校区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订《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浦东校区工作补贴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补贴原则

补贴是对教职工去远郊工作的经济补偿，补贴与岗位职务不挂钩，补贴标准不分等级。工作补贴分为远郊补贴和交通补贴。工作补贴按实际去浦东校区工作的天数计算。

第三条 补贴对象

学院事业编、院编、现在学院工作的一般派遣或退休返聘人员。

第二章 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

第四条 补贴标准

在浦东校区工作每天补贴标准为人民币80元，其中远郊补贴60元，交通补贴20元。

第五条 考勤

1.各部门应严格做好本部门教职工的考勤工作，办公室负责对考勤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。

2.专任教师根据课表统计出勤，因授课以外的其他工作至浦东校区办公需经系部认定，并刷卡统计出勤；专任教师以外的人员原则上根据刷卡情况统计出勤。刷卡需本人亲自操作，不能由他人代理。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，学院将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六条 教职工的补贴由各部门按其去浦东校区实际工作情况按月统计汇总，并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人事处，由人事处予以公示并统一发放。

第七条 双休日、节假日或寒暑假去浦东校区值班的，按天数发放工作补贴，由办公室统一管理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为浦东校区运行过渡期的试行办法。学院根据浦东地区的建设和发展，周边环境及浦东校区教职工居住条件的改善、学院财力等情况，对补贴标准可作适时调整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25日起执行，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　　 2018年9月21日印发 |